

2021

国家能源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能源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的国家局，组建于2013年3月。国家能源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以及炼油、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

（三）组织推进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指导能源科技进步、成套设备的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四）负责核电管理，拟订核电发展规划、准入条件、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提出核电布局和重大项目审核意见，组织协调和指导核电科研工作，组织核电厂的核事故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参与研究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议，指导、监督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

关工作，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六）负责能源预测预警，发布能源信息，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拟订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规划、政策并实施管理，监测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化，提出国家石油、天然气储备订货、轮换和动用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核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监督管理商业石油、天然气储备。

（七）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

（八）负责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可靠性管理和电力应急工作，制定除核安全外的电力运行安全、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组织或参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九）组织推进能源国际合作，按分工同外国能源主管部门和国际能源组织谈判并签订协议，协调境外能源开发利用工作。按规定权限核准或审核能源（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等）境外重大投资项目。

（十）参与制定与能源相关的资源、财税、环保及应对气候变化等政策，提出能源价格调整和进出口总量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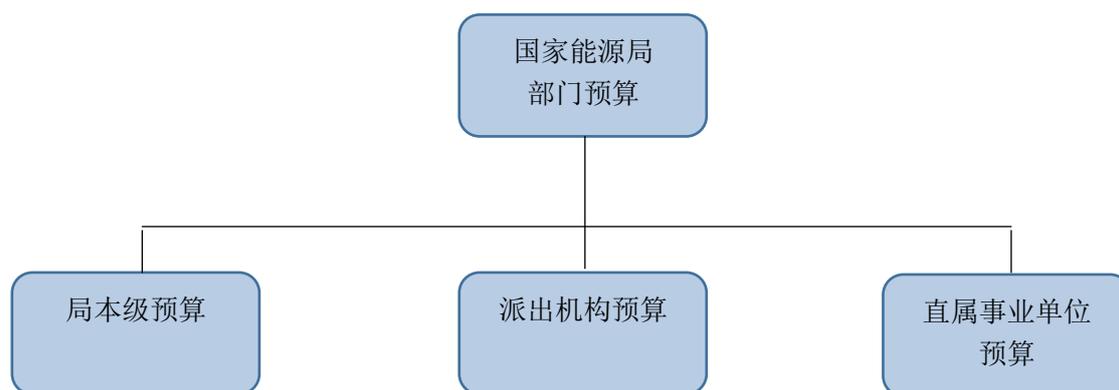
(十一) 承担国家能源委员会具体工作。负责国家能源发展战略决策的综合协调和服务保障，推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

(十二) 承办国务院、国家能源委员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能源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9号），国家能源局原油、天然气等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划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国家能源局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共25家单位，与2020年一致。



纳入国家能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国家能源局本级
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3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4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
5	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
6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7	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
8	国家能源局新疆监管办公室
9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10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1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12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13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14	国家能源局河南监管办公室
15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16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
17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18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19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	中国核电发展中心
21	国家能源局信息中心
22	国家能源局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
23	国家能源局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24	国家能源局电力可靠性管理和工程质量监督中心
25	国家能源局机关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77.01	一、外交支出	2,21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3,363.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79
四、事业收入	1,053.43	四、卫生健康支出	941.1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50.00	五、节能环保支出	39,595.61
六、其他收入	176.37	六、住房保障支出	2,543.28
本年收入合计	36,456.81	本年支出合计	53,506.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6.01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6,963.41		
收 入 总 计	53,506.23	支 出 总 计	53,506.23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 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202	外交支出	2,219.17	97.17	2,122.00									
20204	国际组织	1,749.17	97.17	1,652.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749.17	97.17	1,652.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0.00		4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63.20	2,932.87	430.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79	2,212.04	2,309.15				300.23					22.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43.79	2,212.04	2,309.15				300.23					22.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8	204.08	18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2.19	1,375.00	1,414.74				257.50					14.9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0.52	632.96	707.41				42.73					7.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18	207.23	459.02				260.93				14.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18	207.23	459.02				260.93				1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38	193.06	458.37				244.9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7	14.17									14.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63		0.65				1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595.61	11,438.10	23,610.51			1,053.43	3,278.17				162.37	53.03
21112	可再生能源	48.34	18.34	30.00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8.34	18.34	30.00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9,547.27	11,419.76	23,580.51			1,053.43	3,278.17				162.37	53.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28	76.00	2,246.00				210.67					10.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28	76.00	2,246.00				210.67					10.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16	47.00	1,160.00				210.67					10.49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0	6.00	44.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12	23.00	1,042.00									0.12
合 计		53,506.23	16,963.41	31,177.01			1,053.43	4,050.00				176.37	86.0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经 营支出	对下 级单 位补 助支 出
202	外交支出	2,219.17		2,219.17			
20204	国际组织	1,749.17		1,749.1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749.17		1,749.17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0.00		47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363.20		3,36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43.79	4,84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	4,843.79	4,843.7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08	391.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062.19	3,062.1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390.52	1,390.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41.18	941.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1.18	941.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6.38	896.3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8.17	28.1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 出	16.63	16.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595.61	18,159.15	19,934.15		1,502.31	
21112	可再生能源	48.34		48.34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8.34		48.34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39,547.27	18,159.15	19,885.81		1,502.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43.28	2,543.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43.28	2,543.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8.16	1,428.16				
2210202	提租补贴	50.00	5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65.12	1,065.12				
	合 计	53,506.23	26,487.40	25,516.52		1,502.3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177.01	一、本年支出	48,126.2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77.01	（一）外交支出	2,219.1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3,363.2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19
		（四）卫生健康支出	652.08
二、上年结转	16,949.24	（五）节能环保支出	35,048.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49.24	（六）住房保障支出	2,32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48,126.25	支出总计	48,126.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2,024.00	2,024.00	2,122.00		2,122.00	2,122.00	98.00	4.84	98.00	4.84
20203	对外援助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2020306	对外援助	150.00	150.00					-150.00	-100.00	-150.00	-100.00
20204	国际组织	1,654.00	1,654.00	1,652.00		1,652.00	1,652.00	-2.00	-0.12	-2.00	-0.12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1,654.00	1,654.00	1,652.00		1,652.00	1,652.00	-2.00	-0.12	-2.00	-0.12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470.00	
20299	其他外交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2029901	其他外交支出	220.00	220.00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7,153.15	57,153.15	430.33		430.33	430.33	-56,722.82	-99.25	-56,722.82	-9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5.07	2,015.07	2,309.15	2,309.15		2,309.15	294.08	14.59	294.08	14.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5.07	2,015.07	2,309.15	2,309.15		2,309.15	294.08	14.59	294.08	14.5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8.71	368.71	187.00	187.00		187.00	-181.71	-49.28	-181.71	-49.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8.18	1,188.18	1,414.74	1,414.74		1,414.74	226.56	19.07	226.56	19.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8.18	458.18	707.41	707.41		707.41	249.23	54.40	249.23	54.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77.27	777.27	459.02	459.02		459.02	-318.25	-40.94	-318.25	-4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77.27	777.27	459.02	459.02		459.02	-318.25	-40.94	-318.25	-4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77.27	777.27	458.37	458.37		458.37	-318.90	-41.03	-318.90	-41.0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5	0.65		0.65	0.65		0.6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979.98	40,549.98	23,610.51	13,251.64	10,358.87	23,610.51	-24,369.47	-50.79	-16,939.47	-41.77
21112	可再生能源	4,039.11	4,039.11	30.00		30.00	30.00	-4,009.11	-99.26	-4,009.11	-99.2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4,039.11	4,039.11	30.00		30.00	30.00	-4,009.11	-99.26	-4,009.11	-99.26
21114	能源管理事务	43,940.87	36,510.87	23,580.51	13,251.64	10,328.87	23,580.51	-20,360.36	-46.34	-12,930.36	-35.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4.15	2,414.15	2,246.00	2,246.00		2,246.00	-168.15	-6.97	-168.15	-6.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4.15	2,414.15	2,246.00	2,246.00		2,246.00	-168.15	-6.97	-168.15	-6.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9.29	1,249.29	1,160.00	1,160.00		1,160.00	-89.29	-7.15	-89.29	-7.15
2210202	提租补贴	43.00	43.00	44.00	44.00		44.00	1.00	2.33	1.00	2.33
2210203	购房补贴	1,121.86	1,121.86	1,042.00	1,042.00		1,042.00	-79.86	-7.12	-79.86	-7.12
	合计	112,363.62	104,933.62	31,177.01	18,265.81	12,911.20	31,177.01	-81,186.61	-72.25	-73,756.61	-70.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39.62	14239.62	
30101	基本工资	3974.23	3974.23	
30102	津贴补贴	6129.53	6129.53	
30103	奖金	184.27	184.27	
30107	绩效工资	97.52	97.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36.94	1436.9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8.51	718.5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24	348.2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62	103.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3	9.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0.00	1160.00	
30114	医疗费	18.98	18.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45	58.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7.25		3717.25
30201	办公费	354.13		354.13
30202	印刷费	39.57		39.57
30203	咨询费	8.73		8.73
30204	手续费	1.42		1.42
30205	水费	18.70		18.70
30206	电费	90.84		90.84
30207	邮电费	164.30		164.30
30208	取暖费	87.02		87.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1.13		261.13
30211	差旅费	127.85		127.85
30213	维修(护)费	56.58		56.58
30214	租赁费	50.93		50.93
30215	会议费	48.89		48.89
30216	培训费	11.05		11.0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0		2.60
30226	劳务费	157.23		157.23
30227	委托业务费	293.83		293.83
30228	工会经费	179.92		179.92
30229	福利费	550.54		550.5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68		348.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78.65		678.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63		28.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03		15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68	175.68	
30302	退休费	149.80	149.80	
30305	生活补助	3.60	3.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1	1.31	
30309	奖励金	1.08	1.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89	19.89	
310	资本性支出	133.26		133.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2.36		72.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90		2.9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58.00		58.00
	合 计	18265.81	14415.30	3850.5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946.92	345.75	566.57	130	436.57	34.60	921.49	345.75	541.14	58.00	483.14	34.6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53.17	年度资金总额：		1749.17
		其中：财政拨款		4956.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2.00
		上年结转资金		97.17	上年结转资金		97.17
		其他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积极推进多边能源国际合作，树立我负责任大国形象，创造更加有利于我国的能源国际合作环境，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4 个/年	数量指标	缴纳会费的国际组织数量	=4 个
		质量指标	推送国际组织决策层和关键岗位职务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推送国际组织决策层和关键岗位职务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12 次	质量指标	有效参与国际组织活动	≥4 次
		时效指标	会费按时缴纳率	≥90%	时效指标	会费按时缴纳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我国在国际能源事务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稳步提升	

第三部分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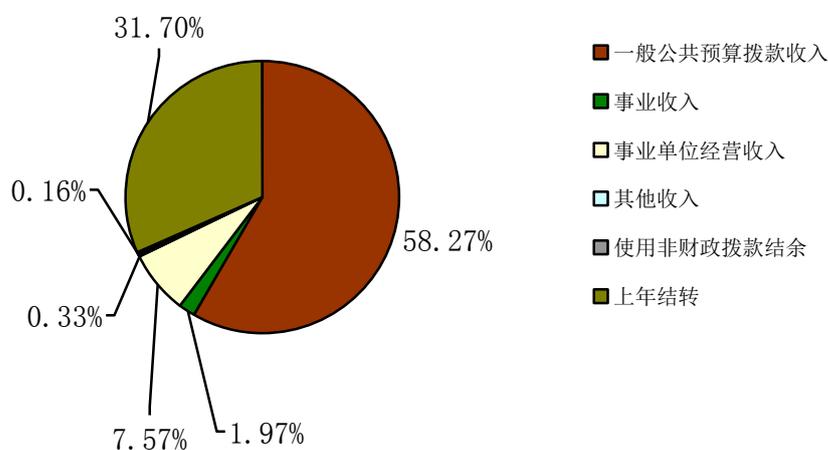
一、关于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3,506.23 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国家能源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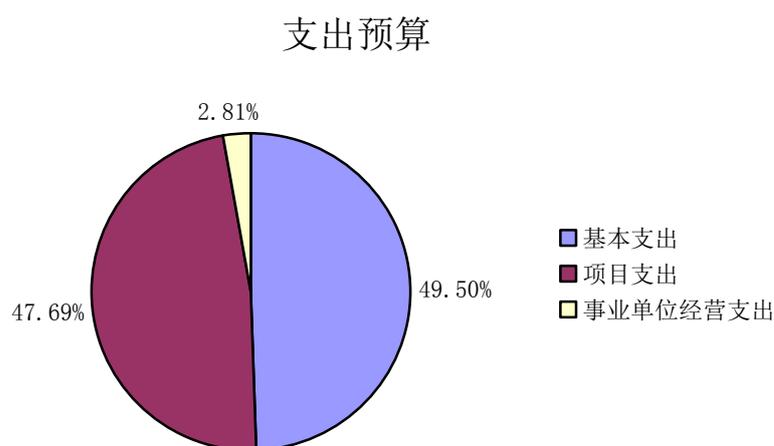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3,506.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1,177.01 万元，占 58.27%；事业收入 1,053.43 万元，占 1.97%；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050.00 万元，占 7.57%；其他收入 176.37 万元，占 0.3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86.01 万元，占 0.16%；上年结转 16,963.41 万元，占 31.70%。

收入预算



三、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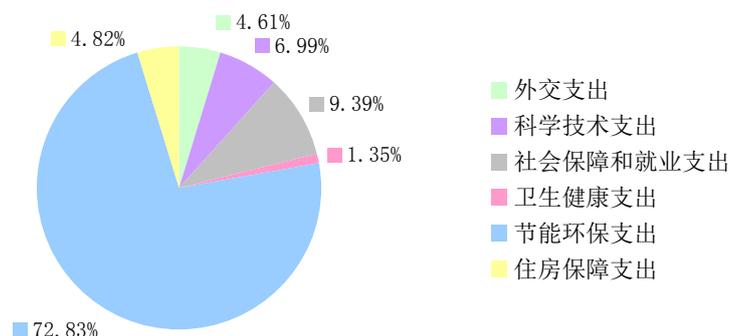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53,506.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487.40 万元，占 49.50%；项目支出 25,516.52 万元，占 47.69%，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502.31 万元，占 2.81%。



四、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8,126.25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177.01 万元，上年结转 16,949.24 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 2,219.1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363.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1.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2.0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5,048.6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22.0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



五、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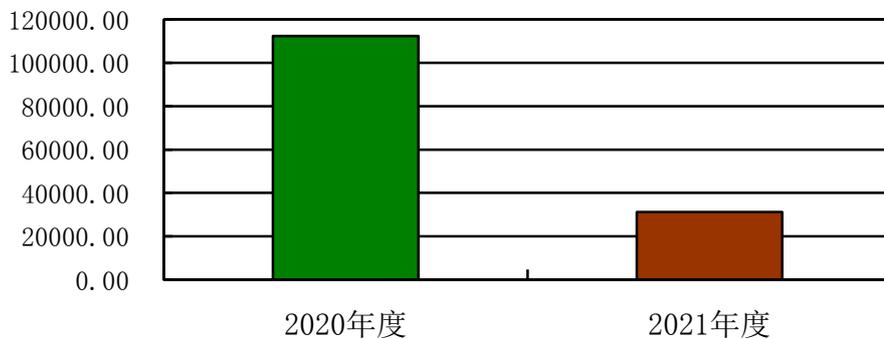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1,177.0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81,186.61 万元，下降 72.2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能源规划工作专项经费、行业管理专项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能源行业安全监管、能源市场监管、国际组织会费等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较为明显的科目为 206 科学技术支出，2021 年预算数为 430.3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56,722.82 万元，降低 99.25%，主要原因是部分科技项目实施期结束；2111201 可再生能源 2021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009.11 万元，降低 99.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生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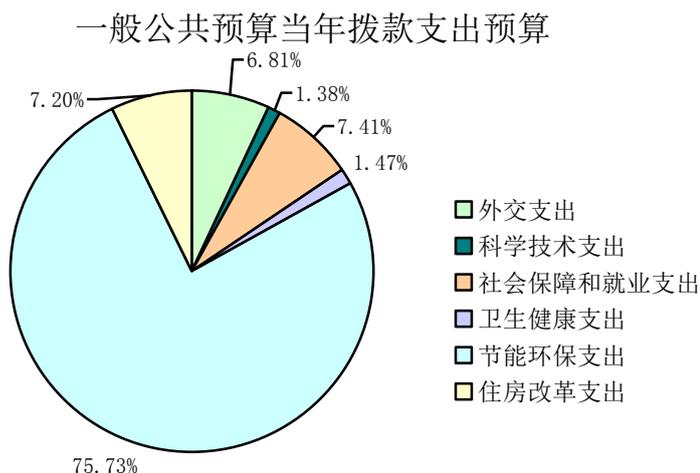
际组织赠款项目。2021年预算数比2020年执行数增长较为明显的科目为20205对外合作与交流，2021年预算数为47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增加；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414.74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26.56万元，增长19.0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707.41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249.23万元，增长54.4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变化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外交（类）支出2,122万元，占6.81%；科学技术（类）支出430.33万元，占1.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309.15万元，占7.41%；卫生健康（类）支出459.02万元，占1.47%；节能环保（类）支出23,610.51万元，占75.73%；住房保障（类）支出2,246.00万元，占7.2%。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1年预算1,652.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2万元，下降0.12%。

2.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2021年预算470.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47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安排的一次性项目增加。

3. 科学技术支出（类）2021年预算数为430.33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56,722.82万元，降低99.25%。主要原因是部分科技项目实施期结束。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187.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181.71万元，下降49.28%。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

为 1,414.74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26.56 万元，增长 19.0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07.4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49.23 万元，增长 54.40%。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58.3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318.90 万元，下降 41.03%。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费用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为 0.6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65 万元。主要是个别下级单位新增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事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4,009.11 万元，降低 99.2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发生国际组织赠款项目。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2021 年预算 23,580.51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20,360.36 万元，下降 46.34%。主要是减少 2020 年一次性项目和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1,16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89.29万元,下降7.15%。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1年预算44.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增加1.00万元,增长2.33%。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1年预算1,042.00万元,比2020年执行数减少79.86万元,下降7.12%。

六、关于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265.8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15.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850.5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

七、关于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国家能源局积极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规模。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21.4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345.75 万元，主要用于能源对外事务所需因公出访；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1.14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 5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83.14 万元，主要用于拟更新 3 台公务用车及全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公务接待费 34.60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外事接待、开展能源监管业务活动以及与其他单位进行工作交流等。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5.43 万元，下降 2.68%。

八、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国家能源局 2021 年机关本级、18 家派出机构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电力业务资质管理中心共 20 个预算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640.57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减少 1,223.56 万元，下降 25.15%。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办公费、会议、差旅、培训、公务用车购置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国家能源局系统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430.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89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88.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050.0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国家能源局各单位共有车辆 51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19 辆、应急保障用车 16 辆、其他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实有数 2 台（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 3 辆车进行更新购置，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1 年对国家能源局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11.20 万元，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12 个。同时，拟对能源科技创新管理专项经费等

2个项目开展部门评价，涉及预算拨款781.59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能源规划工作专项经费、12398能源监管热线专项经费、水电站大坝运行安全监管专项等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五）重点项目情况

重点项目为：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1. 项目概述

为继续贯彻落实“充分发挥市场在能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推进能源市场建设，依法履行能源监管职责，维护公平公正的能源市场秩序，维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设立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贯彻落实中央电力、油气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围绕还原能源的商品属性，大力推进能源市场建设，推进能源价格改革，完善市场交易机制，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按照“放管服”改革部署和要求，加强对能源战略、规划、政策等执行情况的监管，对重要领域尤其是能源行业垄断环节组织开展专项监管，维护能源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2）能源行业稽查。随着能源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需要对市场主体之间矛盾、纠纷以及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情形加强监管，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妥善处理争议纠纷事项，有效维护能源市场良好

秩序，维护能源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委托电信企业运营管理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以下简称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做好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反馈、回访等工作，维护能源用户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4) 用电营商环境优化。围绕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制定出台工作指导文件，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推动各地落实好要求，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指导重点城市用电营商环境对标世行评估标准和国际先进，稳步提升我国“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

2. 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电力法》《可再生能源法》《电力监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能源局“三定”规定。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和《国务院关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设置的通知》（国发〔2013〕15号），国家能源局负责监管电力市场运行，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有关电价，拟订各项电力辅助服务价格，研究提出电力普遍服务政策的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电力行政执法，监管油气管网设施的公平开放。2016年10月，国家能源局第62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电信企业在北京集中管理12398热线接线业务，局机关每年向受委托电信企业统一支付服务费用。

3. 实施主体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国家能源局依法负有能源市场监管相关职责的业务司，具体由国家能源局市场监管司组织实施。

4. 实施方案

(1) 项目可行性

按照国家能源局工作部署，本项目主要由市场监管司协调相关部门，组织 18 个派出机构开展相关监管工作。监管队伍长期从事能源市场建设和监管、行业稽查工作，专业水平较高，有丰富的监管实践经验。其中，18 个派出机构多年来在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领导下，开展了卓有成效的监管工作。派出机构熟悉辖区情况和问题，通过促使派出机构发挥基层派驻优势，使其与地方政府部门形成监管合力，为进一步推进能源市场建设和监管、行业稽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其中，12398 热线接线业务委托合作电信企业并由市场监管司协同 18 个派出机构共同开展工作，项目资金来源于每年财政预算拨付。市场监管司拥有一批长期从事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电信企业在国内承接多项政府热线中心建设，在接线业务和业务系统研发方面都有丰富的经验。派出机构工作人员熟悉基层情况和问题，有较丰富的投诉举报处理及监管经验，能够完成行业内投诉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

（2）总体思路

推进电力市场建设。按照有关文件精神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更多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组织拟定市场建设方案和有关市场规则，健全完善中长期交易规则体系，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完善交易机制和流程，促进电力市场更加开放有序。全面推进电力辅助服务市场建设，深化辅助服务市场化机制，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保障电力系统可靠运行，通过市场化方式引导用户侧参与辅助服务，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和资源优化配置。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价格政策制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价格改革、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能成本等工作。

加强能源市场监管。主要包括：①非竞争性发电、电网公平开放、供用电、调度交易等电力业务监管；②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监管及相关工作。组织落实相关制度、规范、标准，制定完善信息公开和报送等相关配套文件，不断细化完善公平开放的推动措施和监管要求，初步形成公平开放监管制度框架；③价格成本专项监管以及分析评价等工作。监督指导地方电价主管部门妥善解决电价问题。配合价格主管部门研究修订区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④能源市场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的监管。

能源行业稽查工作。归口管理电力、油气、天然气、煤炭等能源行业投诉举报，并指导督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组

织开展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对能源市场主体的争议纠纷进行调解或电力行业并网互联争议纠纷进行裁决。对突发热点问题，及时深入调查、依法依规处理，回应社会舆情和市场主体关切，纠正地方执行国家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跑偏走样的问题。

委托电信企业建设 12398 热线中心，运营管理 12398 热线接线业务，解答群众用能咨询，统一接收全国范围内的能源监管投诉举报事项并进行转办、反馈、回访和统计分析等工作，持续优化 12398 热线业务系统，确保 12398 热线畅通高效，充分发挥 12398 热线的信息收集、政策解答、线索来源等作用，更好地服务和保障民生。

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以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作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突破口。跟踪各地在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方面的落实情况，通过协调沟通、督办约谈等手段推动落实到位。组织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压减全过程办电时间。在全国范围组织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带动全国办电和用电服务水平整体提升。推动重点城市“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稳步提升，保持全球领先。

（3）年度安排及阶段目标

该项目分年度稳步实施，持续推进。根据国家能源局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结合其他监管工作的开展，稳妥推进各项工作。年初将制定年度市场监管工作要点和分项工作

计划，按照工作任务和计划有序实施。按照与电信企业的合同约定，稳妥推进各项工作，每月发布 12398 热线投诉举报处理情况通报。

（4）年度预期成果

加快电力等能源市场建设，优化资源配置。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建立健全“有法可依、政企分开、主体规范、交易公平、价格合理、监管有效”的市场机制。持续稳步扩大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降低全社会平均用电成本，实现对资源的优化配置。

强化能源市场监管，提升监管水平。通过监管，促进提高能源垄断环节公平、公开、公正，保障消费者获得价格合理、服务便捷、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监管，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促进能源消费结构优化调整，促进能源政策、规划、标准和规则的完善，推动能源消费、供给、技术和体制革命。

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提升监管能力。通过能源监管重大问题研究，参与能源监管相关领域国际合作，借鉴市场化国家成功经验，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拟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推动市场建设和监管工作。充分利用好课题研究成果，积极开展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监管能力。

提高能源稽查能力和水平，加强能源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修订完善能源稽查相关规定，完善制度；解决能源市场各主体之间的能源争议纠纷；依法查处能源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保护能源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维护能源市场秩序。

确保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及时解决投诉举报问题。12398 热线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12398 热线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工作取得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用能需求。

“获得电力”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用电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督促各地落实好《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要求。年底前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以内。京沪两市力争“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继续保持全球领先水平。

5. 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连续性财政支持项目，长期实施。本轮实施周期为 2021-2023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1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47.61 万元，其中：

(1) 能源市场建设与监管 17 万元，用于：推动电力市场建设，逐步构建有效竞争的电力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加强电网、油气管网等垄断环节的监管，开展供电服务监管等；

完善市场监管规章制度，拟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出台一系列规范性文件。

(2) 能源行业稽查 5.61 万元，用于组织现场核实重大投诉举报事项，组织现场调查违法违规案件。

(3)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322 万元，全部为 12398 热线委托服务费用，委托电信企业集中管理热线接线业务的平台外包服务、信息化集成服务费用及通信费，用于指导督促“12398 能源监管热线”做好群众投诉举报事项的接收、转办、处理和通报等工作。

(4) 用电营商环境优化 3 万元，用于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推动各地落实好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要求，指导重点城市稳步提升“获得电力”指标世行排名。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局本级能源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9] 国家能源局		实施单位		国家能源局	
项目资金 (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1042.83		年度资金总额:	347.61		
	其中:财政拨款	1042.83		其中:财政拨款	347.61		
	上年结转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2021 年—2023 年)				年度目标		
	1. 进一步完善能源市场监管制度体系。 2. 完善电力市场机制, 调动和发挥市场主体积极性, 继续提升市场化交易电量占比。 3. 显著提升油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水平, 推动形成更加多元的市场化格局。 4. 提升能源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能源市场秩序得到有力维护。 5.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用电营商环境全面优化。 6.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投诉举报信息接收渠道进一步拓宽, 群众信赖度和参与度不断提高, 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 群众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 为行政执法和优化用电营商环境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1. 按照分工组织好电力市场试点等工作, 推进能源市场化改革; 2. 发布监管报告, 督促整改并提出相应政策建议; 3. 制订市场监管规章制度等; 4. 修订完善能源稽查规则、制度; 5. 解决能源争议、纠纷; 6. 查处能源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保护主体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 7. 完善 12398 热线系统功能, 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 保障 12398 热线通道畅通; 加强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维护市场秩序; 8. 提升“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全面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数量	≥3 个	数量指标	规范性文件数量	≥2 个
			报告数量	≥3 篇		报告数量	≥2 篇
			投诉举报事项受理率	职责范围内, 受理率 100%		投诉举报事项受理率	职责范围内, 受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反映系统硬件正常运行情况, 100%	质量指标	系统硬件正常运行率	反映系统硬件正常运行情况, 100%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监管报告审核通过率		≥80%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8%	时效指标	投诉举报事项办结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性指标	减少能源行业群众依法维权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性指标	减少能源行业群众依法维权成本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力度	反映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力度的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力度	反映投诉举报共性问题重点监管力度的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能源市场监管能力水平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获得电力”优质服务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能源市场秩序水平	不断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能源市场秩序水平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监管对象满意度	≥85%
--	-------	-----------	---------	------	--	---------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外交支出（类）对外援助（款）对外援助（项）：指对外国政府（地区）提供的各种援助和技术合作支出。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能源局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

缴纳的会费。

十一、外交支出（类）其他外交支出（款）其他外交支出（项）：指除用于对外捐赠和缴纳国际组织会费以外其他用于外交方面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用于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的有关经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中央财政集中安排的驻各地派出机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管理事务（款）：指能

源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

二十一、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

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